

证券代码：836718

证券简称：永锦电气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6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业路 508 号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永仁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

总数 111,08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3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在任高管 6 人，出席 6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公布的《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19)、《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2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1,0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，形成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1,0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对 2019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，形成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1,0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公布的《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2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1,0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出具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，编制了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1,0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0 年度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的需要，编制了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1,0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公布的《关于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1,0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利润分派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，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留存收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1,0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职国际”）对公司业务较为熟悉，以及双方良好的合作，公司拟续聘天

职国际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全面的审计服务工作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公布的《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1,0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9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陈永仁先生借款 5,000,000.00 元，用于支付材料款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公布的《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1,0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因公司股东均为关联交易的关联方，且不存在可能损害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故关联股东未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出售公司资产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将位于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桥新安西街 463 号自建房地产（权证号：浙[2016]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 0008941 号），出售给台州市齐和金属科技有限公司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公布的《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1,0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因公司股东均为关联交易的关联方，且不存在可能损害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故关联股东未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(1)、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 号）相关规定。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：将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拆分为“应收账款”与“应收票据”列示；将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拆分为“应付账款”与“应付票据”列示；将“资产减值损失”项目调整为“资产减值损失（损失以“-”填列）”

(2)、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（财会〔2017〕7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（财会〔2017〕8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》（财会〔2017〕9 号）以及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（财会〔2017〕14 号）相关规定，根据累积影响数，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，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公布的《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1,0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尚简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吴天扬、郭小林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(二)《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董事会

2020年6月10日